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項下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的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18年1月3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18年1月3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8,58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0,574,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8,006,000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5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代號 : 147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NOMUR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MIZUHO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